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3年度司催字第158號

03 聲 請 人 霍士曼有限公司

04

05 法定代理人 卓士閔

26 聲請人因遺失證券事件,聲請公示催告,本院裁定如下:

07 主 文

01

08 一、准對於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為公示催告。

09 二、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二十日內,核對附表所示證
10 券之記載無誤後,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
11 院網站(聲請時應註明本件案號及股別)。

12 三、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,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。

13 四、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,應自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 14 站之日起三個月內,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。

15 五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,本院將宣告該證券為無效。

16 中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9 日

17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廖雅雯

支票附表: 113年度司催字第00015						度司催字第000158號
編	發票人	付款人	受款人	票面金額	支票號碼	發票日期
號				(新臺幣)		(或到期日)
1	台灣華嶠貿易股份有 限公司	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 司社子分公司	霍士曼有限公司	100,000元	AG0000000	113年2月7日
2	台灣華嶠貿易股份有限公司	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社子分公司	霍士曼有限公司	100,000元	AG0000000	113年3月7日

- 說明:請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翌日起算3個月內(註
- 02 一),自行檢附本裁定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(註二),具
- 04 註一:舉例說明如公示催告裁定所載申報權利期間為3個月,法
- 05 院於某年1月31日將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,則申報權利期間
- 06 於同年4月30日屆滿,聲請人須於同年4月30日起3個月內,即同
- 07 年7月31日前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。

01

- 08 註二:聲請人得於聲請網路公告狀到達法院7個工作日後,自行
- 09 至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查詢列印公告全文。